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征求意见稿）

铁道部运输局

二00四年十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书　名：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作　者：　铁运

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

出版日期：1995

ISBN：7-113-01759-2/U284.8-65

定 价：5.50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托运人资质..... 6
第三章　办理站和专用线..... 9
第四章　托运和承运..... 13
第五章　包装和标志..... 15
第六章　试运及技术论证..... 18
第七章　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自备集装箱购置及办理程序... 19
第八章　基础管理及报告制度..... 21
第九章　运输及签认制度..... 22
第十章　危险货物进出口运输..... 25
第十一章　消防安全..... 27
第十二章　劳动安全防护..... 28
第十三章　洗刷除污..... 30
第十四章　保管和交付..... 32
第十五章　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33
第十六章　培训与考核..... 35
第十七章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预案及信息网络..... 37
第十八章　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运输..... 40
第十九章　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 46

第二十章　剧毒品运输..... 49
第二十一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 55
第二十二章　爆炸品和硝酸铵运输..... 61
第二十三章　罚则..... 62
第二十四章　附则..... 64
附件 1　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单行本）..... 65
附件 2　铁路非危险货物品名表（供参考）（单行本）..... 65
附件 3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行本）..... 65
附件 4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办理站（专用线、专用铁路）办理规定（单行本）..... 65
附件 5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特殊规定..... 66
附件 6　铁路危险货物配装表..... 73
附件 7　铁路危险货物包装表..... 76
附件 8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试验规定..... 91
附件 9　铁路车辆编组隔离表..... 99
附件 10　铁路车辆禁止溜放和限速连挂表..... 101
附件 11　铁路货车洗刷除污方法..... 102
附件 12　易燃普通货物品名表..... 103
附件 13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基础管理台帐目录..... 104
附件 14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作业签认单..... 108

附件 14-1　铁路危险货物发送作业签认单 108
附件 14-2　铁路危险货物途中作业签认单 110
附件 14-3　铁路危险货物到达作业签认单 111
附件 15　铁路危险货物罐车容许充装重量及体积表 113
附件 15-1　非液化气体类 113
附件 15-2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 113
附件 16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114
格式 1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说明书 116
格式 2　改变运输包装申请表 118
格式 3　铁路运输放射性物品包装件表面污染及辐射水平检查证明书 120
格式 4　铁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空容器检查证明书 121
格式 5　铁路货车洗刷回送标签 122
格式 6　铁路货车洗刷除污工艺合格证 122
格式 7　铁路液化气体罐车充装记录 123
格式 8　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 124
格式 9　铁路进出口危险货物代理人资质证书 125
格式 10　铁路自备集装箱编号登记表 126
格式 11　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购置技术审查表 127
格式 12　铁路危险货物自备罐车购置技术审查表 13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格式 13　铁路危险货物自备集装箱购置技术审查表 134
格式 14　铁路危险货物自备罐式集装箱购置技术审查表 ... 137
格式 15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 141
格式 16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员证 142
格式 17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月报 144
格式 18　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准运证 145
格式 19　铁路危险货物自备集装箱准运证 146
格式 20　铁路剧毒品发送作业流程签认单 147
格式 21　铁路剧毒品到达作业流程签认单 148
格式 22　铁路自备罐式集装箱定期检修合格证 149
附　表　危险货物运输基础管理台帐细目..... 150
附表-1　车站（专用线）办理危险货物一览表..... 150
附表-2　路外单位救援信息网络表..... 150
附表-3　托运人资质证书登记表..... 151
附表-4　托运人培训登记表..... 151
附表-5　专用线线路登记表..... 152
附表-6　专用线栈桥设备登记表..... 152
附表-7　专用线储罐设备登记表..... 152
附表-8　专用线仓库、站台、堆场登记表..... 152
附表-9　专用线计量设备登记表..... 153

附表-10　专用线装卸设备登记表..... 153
附表-11　专用线消防设备登记表..... 154
附表-12　专用线安全检测仪器登记表..... 154
附表-13　专用线防雷设备登记表..... 155
附表-14　企业运输员培训登记表..... 155
附表-15　车站仓库、站台管理登记表..... 156
附表-16　车站堆场管理登记表..... 156
附表-17　车站货物作业线登记表..... 157
附表-18　车站装卸设备登记表..... 157
附表-19　车站消防设备登记表..... 158
附表-20　车站安全检测仪器登记表..... 158
附表-21　危险货物罐车容许充装重量及体积登记表..... 159
附表-21-1　非液化气体类..... 159
附表-21-2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 159
附表-22　自备罐车发送登记表..... 160
附表-23　自备罐车过轨登记表..... 160
附表-24　危险货物新品名登记表..... 161
附表-25　改变运输包装登记表..... 161
附表-26　押运人登记表..... 162
附表-27　全程押运签认登记表..... 162

附表-28　重大危险源登记表..... 163
附表-29　危险货物查堵记录表..... 163
附表-30　自检自查工作记录表..... 164
附表-31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况统计表..... 164
附表-32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分析报告..... 165
附表-33　货运人员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登记表..... 166
附表-34　装卸人员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登记表..... 166
附表-35　违章处理记录登记表..... 166
附表-36　危险货物发送运量统计表..... 167
附表-37　危险货物到达运量统计表..... 168
附录 1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169
附录 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177
附录 3　气瓶检验钢印标记 182
附录 4　气瓶颜色标记表 183
附录 5　危险货物中毒急救须知（供参考） 189
附录 6　放射性核素的 A_1 和 A_2 值..... 20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法规的基本原则，为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制定本规则。

第 2 条　在铁路运输中，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均属危险货物。

第 3 条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依法行政、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 4 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和地方铁路等铁路运输的危险货物。国际联运、军事运输另按有关规定办理。凡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一律不得办理运输。

第 5 条　根据国家公布的《危险货物分类标准》（GB6944），结合铁路运输实际情况，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按其主要危险性和运输要求划分类项如下：

第一类 爆炸品

第 1 项 整体爆炸物品，即具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爆炸品；

第 2 项 抛射爆炸物品，即具有抛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爆炸品；

第 3 项 燃烧爆炸物品，即具有燃烧危险和具有较小爆炸或较小抛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爆炸品；

第 4 项 一般爆炸品，即无重大危险的爆炸品；

第 5 项 不敏感爆炸物品，即非常不敏感的爆炸品。

第二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第 1 项 易燃气体;

第 2 项 不燃气体;

第 3 项 有毒气体。

第三类 易燃液体

第 1 项 低闪点液体;

第 2 项 中闪点液体;

第 3 项 高闪点液体。

第四类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第 1 项 易燃固体;

第 2 项 自燃物品;

第 3 项 遇湿易燃物品。

第五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第 1 项 氧化剂;

第 2 项 有机过氧化物。

第六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第 1 项 毒害品 本项又划分为一级毒害品（剧毒品）和二级毒害品（有毒品）;

第 2 项 感染性物品。

第七类 放射性物品

第 1 项 低比放射性物质（LSA），包括Ⅰ类、Ⅱ类、Ⅲ类低比放射性物质;

第 2 项 表面污染物体（SCO）,包括Ⅰ类、Ⅱ类表面污

染物体;

第 3 项 带有放射性物质的仪器或仪表等制品;

第 4 项 放射性同位素;

第 5 项 易裂变物质（包括 ^{233}U、^{235}U、^{238}Pu、^{239}Pu、^{241}Pu）;

第 6 项 其他放射性物质(不包括在上述 5 项的放射性物质)。

第八类 腐蚀品

第 1 项 酸性腐蚀品;

第 2 项 碱性腐蚀品;

第 3 项 其它腐蚀品。

第九类 杂类（上述八类之外的危险物品）

第 6 条 根据国家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结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实际情况，制定《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简称《品名表》，附件 1)。

未列入《品名表》中的危险货物，由铁道部确定并公布。

对不属于上述九类危险货物，但易引起燃烧，在铁路运输过程中需采取防火措施，属易燃普通货物(见易燃普通货物品名表，附件 12)。

第 7 条 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健全和完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法规体系。强化源头管理，认真落实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认证制度。建立科学的危险货物运输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实现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章建设法制化、系列化，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第 8 条 根据危险货物运输资源分布，按照铁路跨越式发展的要求，积极优化铁路运力资源配置，对设置不合理，安全不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合国家要求的危险货物办理站和专用线坚决采取合并、调整和关闭的措施。

第 9 条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责任重，管理难度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严重，各级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认真落实领导负责制、专业负责制、岗位负责制、逐级负责制，通过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严密监控，确保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第 10 条　按照“规范管理，强基达标”的要求，全面落实危险货物运输标准化作业。严格执行受理、承运、装车、押运、编组隔离、卸车、仓储保管、交付等各作业岗位的责任制度，认真落实各工作环节的签认制度。

第 11 条 按照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建立健全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预案和信息网络。树立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观念，完善预警预防应急措施，有效处置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第 12 条　重视和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对不同的培训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危险货物运输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适应铁路运输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第 13 条　以科技为先导，积极引进和吸收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设备，紧密结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实际，加快信息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在铁路运输管理上的应用。大力推进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发展，稳步进行铁路货物运输方式改革，不断提高铁路运输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 14 条　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危险货物运输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吸取教训，防微杜渐。

第二章　托运人资质

第 15 条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实行托运人资质认证制度。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托运人，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认定的危险货物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许可资格及企业法人资格，按规定取得《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格式 8）。

第 16 条　托运人资质认证应向铁道部法制工作机构（下称行政许可受理机构）申请办理。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资质认证条件的审查和《资质证书》的监制、管理。

第 17 条　托运人可委托铁路局代理申请《资质证书》，申请时应将本规定有关文件资料报铁道部行政许可受理机构，符合受理条件的，经铁道部运输局审查认定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铁道部运输局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不得涂改、转让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 18 条　托运人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托运人，应是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认定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危险货物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

2．危险货物生产单位应具有国务院质检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3．剧毒品和其它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单位，应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以及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托运人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管理人员和相对固定的铁路运输经办人员，应熟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和有关规定，经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取得铁路局核发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简称《培训合格证》，格式15）。

5.托运人应与承运人（铁路局）签署运输意向书。

第19条　《资质证书》按铁路局、分局、车站、托运人四级进行编码，方法如下:

一、编码分配方式

1．铁路局编码：哈尔滨23；沈阳21；北京11；呼和浩特15；郑州41；济南37；上海31；南昌36；广州44；柳州45；成都51；昆明53；兰州62；乌鲁木齐65；青藏63。

2．铁路分局分配一位数1-9，铁路局可根据本局情况进行分配，如，北京铁路局北京铁路分局为：111。其他铁路分局顺序分配号码。

3．车站分配两位数01-99，如，北京铁路分局大红门站为：11101。其他车站顺序分配号码。

4．托运人分配两位数01-99，如，北京化工轻工总公司在大红门站办理运输，该托运人《资质证书》编号为1110101。

二、证书说明

证书内容分五部分：说明和要求；需提供的文件；批准栏；年审栏；违反规定纪录。

证书分正本和副本两种，证书正面左上角印有正、副本字样

以示区别，正、副本同等有效。根据托运人实际情况，发给正本和副本，副本不超过三个。

第20 条　国内危险货物运输禁止中介部门代理。

第 21 条　铁道部每年对托运人《资质证书》实行年检。

第 22 条　铁路局要加强对托运人资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证书和违反规定办理的，要立即报铁道部，取消其托运人资质。

第三章　办理站和专用线

第 23 条　危险货物办理站系指站内、专用线、专用铁路办理危险货物发送、到达作业的车站。按类型分为四种:

1. 专办站: 系指专门办理危险货物发到、承运、装卸、保管及交付的车站。

2. 综合办理站: 系指主要办理普通货物运输，兼办危险货物发送和到达作业的车站。

3. 集装箱办理站: 系指办理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的车站。

4. 专用线接轨站: 系指办理危险货物作业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接轨的车站。

第 24 条　危险货物办理站要根据危险货物运输需求和铁路运力资源配置的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新建危险货物办理站时，应远离市区和人口稠密的区域；与发展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配套考虑；并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定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办理站设置地点。

第 25 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货物生产企业建设立项前，须由其主管部门与铁道部商定铁路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方案，并由铁道部指定具有资质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咨询部门进行安全可行性研究及科学技术论证。

第 26 条　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专用铁路）须具备下列设备条件:

1. 仓库、站台、雨棚要与所办理的危险货物品类和运量相适应，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